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做为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河钢资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该金融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满足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要求的情况。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商有光、王占明、徐永前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